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2号甲华仁国际大厦23层
电话：(0532)55769166 传真：(0532)55769155
邮编：266071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金龙股份，证券代码：836026，以下简称“金龙股份”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金龙股份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终止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终止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其他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金龙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以下简称“本次终止挂牌”）的有关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终止挂牌的情形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公司的陈述、相关公告资料并经查验，金龙股份因发展需要，主动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相关议案公司已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龙股份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终止挂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信息、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龙股份就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一）本次终止挂牌已通过董事会审议

2017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提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同意将本次终止挂牌的相应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终止挂牌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2名，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为5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62%。该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以5500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金龙股份已就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及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挂牌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三、关于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根据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信息、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查验，金龙股份已经按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定就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17年5月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日起暂停转让。之后，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15日、2017年5月31日、6月14日发布《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2、2017年6月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3、2017年6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金龙股份已履行了现阶段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终止挂牌过程中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出席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2名，所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为5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4.62%，同意股份数为5500万股，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均为0。持有公司股份总额15.38%股份的股东淄博博山正普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山正普”）未出席此次股东大会，未对《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发表意见。

公司已就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充分履行了通知义务，公司及公司股东无法定回购义务，但为妥善处理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针对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以下简称“异议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立博承诺：对存在异议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在终止挂牌后对异议股东采取股份回购的保护措施，收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异议股东需在 2017 年 6 月 22 日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期间以书面邮寄形式向公司提出申报，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联系股份回购事宜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立博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公司股东赵玉荣出具承诺：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孙立博不能承担回购事项，股东赵玉荣将对异议股东的股份进行回购，收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公司出具承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立博及股东赵玉荣均不能回购异议股东的股份，公司将对异议股东所持有股份进行回购，收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公司已向博山正普出具《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安排的说明》，据博山正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作出的书面回复，上述说明内容其已知悉，且未对公司终止挂牌的相关事项及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安排提出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金龙股份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过程中，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安排适当。

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登记的股东的意见

根据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龙股份自 2016 年 3 月 3 日挂牌以来，不存在发行未完成登记的股东。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龙股份本次终止挂牌事项符合挂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规定情形，且已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股权权益的保护采取了适当的措施。公司尚需就本次终止挂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同意。

鉴此，本所律师出具《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王宇

(王宇)



签字律师：

徐定杰

(徐定杰)

张晓敏

(张晓敏)

2017年 6月 29日

